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廢物處理設施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2003-04 年度廢物轉運站每年最高的處理量與實際處理量的數字比較為何？現時運往廢物處理站的廢物收費是否根據收回成本的方式計算？政府是否需要作出補貼？若然，補貼百分比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蔡素玉議員

答覆： 廢物轉運站的設計總容量約為每年 360 萬公噸。在 2003 年，廢物轉運站處理的廢物量約共 210 萬公噸。

在香港發展廢物轉運設施的初期，廢物轉運站只用來處理由兩個前市政局的垃圾車運來的廢物。隨着廢物轉運站的數目增加，由 1998 年起，部分廢物轉運站開始接收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運來的廢物。釐定廢物轉運站收費率的原則，是收回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廢物轉運服務的所有額外成本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4.3.2004